# 蚌埠学院利用校内资源向社会提供服务合同

**甲方（资源所有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人：

电话：

**乙方（需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人：

电话：

为实现校园闲置资源合理利用，向社会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服务社会、量力而行、规范管理、合作共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自愿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资源情况

1、甲方将坐落在         的       【教室资源（包括普通教室、多媒体教室、语音教室及相关设施设备等）、实验室资源（包括教学类实验室、科研类实验室、计算机机房、实训中心及相关设施设备等）、会议室资源（包括图书馆、大学生活动中心、校级会议室、学术报告厅及相关设施设备等）、场馆资源（包括各类礼堂、体育场馆、体育场地及相关设施设备等）、办公场所、车辆资源、其他校内资源）】，证号     ，面积共     平方米给乙方使用。

2、设施包括：

### 二、用途和利用形式

1、乙方承诺将资源用于：

2、利用形式：

**三、资源利用期限**

自         起至         止，共计         。

### 四、捐赠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向甲方捐赠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总价值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的          。]

2、捐赠经费（实物）交付方式：乙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乙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交付。]

3、甲方收到捐赠经费（实物）后，给乙方出具捐赠证书。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约定为乙方提供资源及场地，保障乙方正常使用。如遇特殊原因需要调换，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并做好合理场地安排。

2、依法制定有关治安、消防、卫生、安全等内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国有资源。

4、甲方有权制止乙方损害国有资源的行为，如乙方对国有资源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损害赔偿。

5、除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干涉乙方依法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正常的利用活动。

**六、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2、乙方应按期支付（交付）捐赠经费（实物）。

3、乙方应按照约定的用途展开活动，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4、乙方在资源利用期间不得从事任何非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制止，并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5、如乙方在资源利用期间从事非法经营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应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从事相关活动，承担全部权利义务：

（1）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2）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进行宣传，招揽业务;

（3）如与第三人发生纠纷，乙方应以自己的名义承担民事义务。

（4）如发生除跟甲方以外的纠纷，乙方应以自己的名义承担民事义务。

7、乙方不得随意改变校内资源场地的结构和布局，也不得私自乱接用电设备；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场地内的各项设施设备，乙方造成损坏的还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如需改动设施设备应先征得甲方同意。

8、乙方应在合理范围内保持维护资源场地的清洁卫生。乙方使用场地时的安全问题及隐患需自行承担。

9、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资源转租或者以任何名义与第三人合作经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10、如甲方进行布局调整时，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调整。乙方如因确实需要对租用场地重新布局的，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但费用及设施由乙方自行承担;

11、资源利用期满后如双方不再续签，乙方在甲方场地上所添附的财产按下列原则进行处理：

（1）属于乙方的动产，由乙方带走;

（2）乙方投入使用的设施，能拆除、且不影响甲方权益的，由乙方拆除后带走;

（3）属于乙方投入使用的设施，无法移动、拆除，或虽能移动、拆除但会对租用场地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无偿留归甲方所有。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

1、合同有效期间，如因政府依法征收、征用该国有资源，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

（2）国家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必须作相应修改的。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收回资源及场地，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将资源擅自转租、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2）擅自改变资源场地的约定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3）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擅自拆改结构的;

（4）未按本合同的规定缴纳资源利用价款及其他费用，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缴纳的;

（5）故意破坏资源及场地的;

（6）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纪律和甲方制定的约束行为规章制度的。

4、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在15日前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协商解决。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守约方遭受实际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可免除责任的情形外，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如因甲方资源所有权手续不合法或因资源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视为甲方违约，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2、利用期内，乙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国有资源，改变国有资源用途，未按合同约定落实利用及管护责任，或者造成国有资源损害、经劝阻无效的，甲方可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并由乙方承担国有资源的恢复责任。

3、乙方不按约定支付捐赠经费或交付捐赠实物的，甲方按日收取捐赠金额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收回资源。

4、因出现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当立即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的三日内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确认，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一方接受对方的逾期和/或不完全履行的义务的，不等于对对方违约行为的认可，接收方仍然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6、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在对方催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没有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当于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及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律师费用等全部损失）。

7、一方只主张违约责任，没有主张解除合同的，合同应当继续履行。一方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对解除有异议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对解除无异议。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约定和履行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附则

1. 本合同双方指定负责人：

甲方： 联系方式：

乙方： 联系方式：

1. 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前的其他所有文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合同执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约定。
2.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